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大党发〔2023〕11号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 1 月 6 日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学校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师生员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学校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陕西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纪委、党委工作部门、校内基层党组织。

第四条 学校党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学校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营造有利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学校各级党组织

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在把握党务公开自身特点和基本规律的基础上，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信息公开的衔接联动，统筹学校各层级、各方面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有序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确保公开内容和范围不随意扩大缩小，公开程序和方式不随意突破和变通，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工作部门各负其责，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党支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工会、校团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部署、指导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管理办法，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做好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部署和督促本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学校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其他党内法规制度要求公开的事项，按其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九条 根据党务工作与党员和群众工作生活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重大民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的学校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十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对被监督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必要时可以向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应当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

（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学习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学校发展建设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形势与政策教育工作、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四）党组织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发展、民主评议、队伍建设、权利保障、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应当公开的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废改立”及其解释情况，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情况。

（五）党委班子分工、公务活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等情况。

（六）干部选拔任用、借调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七）听取、反映和采纳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八）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情况。

（三）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五）按照管理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七）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对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情况，机构设置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当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工作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情况。

（三）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的情况，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等情况。

（五）坚持请示报告、开展党员谈心谈话、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六）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防止和纠正“四风”、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

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四条 学校各党支部应当结合实际,参照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应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六条和其他党内法规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承办上级交办事项、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学校党务公开目录,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党委各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参照学校党务公开目录,编制本单位党务公开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公开时限、责任人等内容,并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开。

第十七条 除主动公开的党务信息外,学校师生员工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工作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应“依申请公开”的党务信息。

申请获取党务信息的,应当向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党务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党务信息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八条 下列党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二）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的。

（三）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不予公开的。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按照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对党务公开方案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组织进行保密审查。

（三）审批。相关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批。

（四）实施。根据审定的党务公开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公开的党务资料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导向，完整准确地

宣传解读党的各项政策措施，涉及重大政策、突发事件和敏感问题的报道应当客观真实，不得简单片面、渲染炒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确定适当的公开时限。

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的工作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分期逐段公开，临时性、紧急性的工作即时公开。

第二十三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校务信息公开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党务公开舆情监测、收集、处置工作，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

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在党务公开中弄虚作假、避重就轻、搞形式主义的。

（四）对本单位严重违反党务公开规定的行为，应当纠正而不纠正，应当追责而不追责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2日至2028年3月1日施行，《西北大学党务公开办法（暂行）》（西大党发〔2019〕71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北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附件

西北大学党务公开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范围	公开方式	公开时限	责任单位
		序号	公开事项				
政治建设	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	1-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宣传部
		1-2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及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教育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要求的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宣传部
		1-3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和要求，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纪检监察机构
		1-4	巡视整改暨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相关单位
	学校党委决策事项	1-5	学校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议研究、决策或落实重大事项的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
		1-6	学校党委决策的重大活动方案及落实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相关单位
思想建设	理论学习	2-1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宣传部
		2-2	领导干部听思政课情况	一定范围内	会议、文件	定期	党（校）办、宣传部
		2-3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及落实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2-4	“青年大学习”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校团委
		2-5	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学校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宣传部
		2-6	学习教育、主题教育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

思想建设	宣传教育	2-7	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任务书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年度	宣传部
		2-8	校园文化活动、第二课堂、劳动教育、诚信教育等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宣传部、学工部、校工会、校团委、教务处
		2-9	中央和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政策法规宣传贯彻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党（校）办、宣传部
	思政工作	2-10	大思政格局建设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宣传部
		2-11	思政理论课、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	即时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2-12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服务工作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学工部、研工部
		2-13	校党委抓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文明校园等工作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宣传部
组织建设	领导班子建设	3-1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组成及分工	社会	网站	长期	党（校）办
		3-2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公务活动	党内	网站	即时	党（校）办
		3-3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组织部
	组织机构	3-4	党委各部门、校内各党委（直属党支部）的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职责	校内	网站	长期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建设	3-5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3-6	党员发展程序、要求等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3-7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按要求	按要求	年度	组织部
		3-8	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优、奖惩和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9	开展创先争优、推进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3-10	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干部工作	3-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12	干部选拔任用条件、程序以及推荐、测评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13	干部选拔任用结果及任免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组织部

组织建设	干部工作	3-14	干部挂职、借调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15	校内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系主任）述责、述廉、考核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组织部
	党代会	3-16	党代会筹备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党（校）办
		3-17	党代表、“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选举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18	选举产生的“两委”委员名单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组织部
		3-19	党代会报告、决议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
	统战工作	3-20	联系党外人士和组织统战对象开展活动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统战部
		3-21	统战工作年度计划与总结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统战部
		3-22	党外人士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统战部
		3-23	民主党派组织建设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统战部
	群团工作	3-24	校工会、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年度	校工会、校团委
		3-25	校工会、共青团工作年度计划与总结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校工会、校团委
	离退休干部工作	3-26	组织离退休党员开展活动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离退休党委
		3-27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离退休党委
作风建设	服务师生	4-1	校领导联系学院和师生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
		4-2	校领导走访慰问师生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党（校）办
		4-3	落实学校民生实事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相关单位
		4-4	信访工作	一定范围	会议、文件	定期	党（校）办
	师德师风	4-5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教工部
	民主管理	4-6	学校党委班子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
		4-7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列席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校）办
		4-8	“教代会”有关工作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校工会
		4-9	党员民主权利保障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党委工作部门、各基层党组织
		4-10	学生参与民主治校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学工部、校团委、党（校）办

纪律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	5-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防止和纠正“四风”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2	开展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加强制度建设、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的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4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5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6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7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8	对违规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5-9	加强学校纪委自身建设，对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情况，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情况	党内	会议、文件	年度	纪检监察机构
	校内巡察工作	5-10	校内巡察相关工作制度	党内	文件	长期	巡察办
		5-11	校内巡察工作方案	党内	会议、文件	即时	巡察办
		5-12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即时	巡察办
		5-13	组织召开巡察工作相关会议	校内	会议、网站	即时	巡察办
		5-14	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公开的其他事项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巡察办
制度建设	规章制度	6-1	学校章程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长期	党（校）办
		6-2	有关学校党内制度废、改、立情况	校内	会议、文件、网站	长期	党（校）办、相关单位
其他	其他事项	7-1	经上级批准、或党委研究决定公开的其他事项	按要求	按要求	按要求	相关单位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中共西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